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委員			(十九-二十五)	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並以行政院副院長為主任委員。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組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合計			六十 (十九-二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臺灣省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及福建省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移撥至本會，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留任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